

海原县李旺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李旺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李旺镇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李旺镇人民政府（李旺镇团庄村），邮编：755204，电话：0955-4638738。

一、总体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李旺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积极创新，转变职能，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积极开展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李旺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主动、依法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涉农补贴、扶贫救灾、征地补偿等多方

面信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 条，其中征地补偿类 17 条，政务公开类 14 条，扶贫救灾类 5 条、行政许可结果 1 条，行政处罚类 1 条，责任清单类 1 条，涉农补贴类 1 条，政府财政预决算类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 5 月 19 日应李旺司法所申请，经镇主要领导审定，依法公开《李旺镇 2022 年度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的通知，2022 年依申请公开数量为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李旺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已成立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设办公室于综合办公室，指派工作人员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发布信息，发布前界定该信息是否依法应当主动公开、是否为涉密信息，严格审核所涉数据是否会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审核表经由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予以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

目前李旺镇人民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今日李旺”公众号和微博）及镇政府、村委会院内公示公告栏发布，坚决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和政府主导职能，在主动公开、主动回应信息方面做足文章，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

新媒体内容保障，发布更多权威准确、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积极有效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对照年初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部署全年工作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确保政府履行好政务公开主体责任。二是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将本项工作的完成度、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李旺镇年度考核当中，提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由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有关制度，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确保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7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但在工作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在规范政府信息的编制与发布上加大力度。二是公开发布的信息类别不够丰富，涉及防疫政策、就业岗位、涉农补贴、危房改造、

扶贫救灾、社会救助、乡村振兴等群众关心的信息较少。三是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窄，需要加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的宣传力度，保障群众能够及时、准确获取信息。

对照以上发现存在的问题，我镇不断借鉴优秀经验改进工作转变作风。一是工作开展更加规范。由镇政府主要领导部署，分管领导紧盯工作落实情况，积极对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规范此项工作。二是工作能力明显提升。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培训和指导，做到能懂法、会用法，及时依法上传应公开的内容。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得到重视，群众知晓率提升，能够广泛查阅公开的信息，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建议。2023年，李旺镇人民政府将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强作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上传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继续做好群众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保护工作，在保护好公民个人信息的基础上丰富信息类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就李旺镇人民政府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号）文件精神作出如下报告。

1. 对照工作要点第24项“全面优化公开平台”。常态化开展全镇政府系统工作交流网络群清理工作，仅保留了10个镇政府主导指导工作群，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对照工作要点第 25 项“调优配强公开队伍”。明确办公室责任分工，指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落实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和运营工作，及时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工作，确保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3. 对照工作要点第 27 项“强化组织领导”。由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年工作，压实责任提高站位，高质量开展高效开展工作。

4. 对照工作要点第 29 项“强化工作落实”。在领导小组的带领下，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工作要点有序落实，审核发布内容整理留档，形成工作台账，努力将此项工作做实做细。

5. 对照工作要点第 31、32 项“强化监督考核”。李旺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不断完善监督指导、推动落实工作制度，对照其他地区、本县其他乡镇所发布的信息找差距、补短板，认真汲取好的经验做法并运用。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